APR152025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7630225 日期：2025年4月15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交谊舞编舞师，请求按照基于就业的第一优先（EB-1）移民签证类别，作为具有“ 杰出能力 ”的外国人进行分类。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在该类别中成功申请美国永久居留的申请人必须证明“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 ”，并广泛记录其在其领域内成就所获得的认可。该法第203(b)(1)(A)(i)条。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拒绝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满足该类别十项初步证据要求中的两项——比进行最终实质审查所需少一项。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他通过提交以下文件满足了另外五项证据标准：

- 获得其领域内卓越成就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
- 加入该领域内要求杰出成就的协会；
- 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 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
- 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拥有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

8 C.F.R. § 204.5(h)(3)(i), (ii), (v), (viii), (ix)。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行使重新审查的上诉审查权，见 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我们认定其并未满足其声称已满足的其他证据要求。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要符合该移民签证类别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

- 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
- 寻求在美国继续其专业领域的工作；以及
- 作为永久居民将实质性惠及该国。

该法第203(b)(1)(A)(i)-(iii)条。

“杰出能力”一词指与“已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一”相称的专业能力。8 C.F.R. § 204.5(h)(2)。除非申请人获得“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否则其必须满足十项较低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8 C.F.R. § 204.5(h)(3)。1

如果申请人满足任一证据标准以及该法第203(b)(1)(A)(ii)、(iii)条的要求，USCIS必须进行最终实质审查。为获批准，整体记录必须证明申请人具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公认的成就，使其处于其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中。见 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1 (5th Cir. 2022)（认定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的两步杰出能力分析“与适用法规和条例一致”）；一般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 www.uscis.gov/policy-manual。

II. 分析

A. 申请人及其领域

记录显示，申请人是一名俄罗斯出生和公民，7岁时进入一所州立体育学校学习交谊舞后，为自己设想了舞蹈职业生涯。他在2003年的首次舞蹈比赛中获得奖牌，不久后开始接受私人舞蹈课程。他每天训练五小时，青少年时期参加了多项舞蹈锦标赛。

2010年，申请人开始担任舞蹈教练，并在接受高等教育期间继续舞蹈训练和教练工作。他于2015年获得州和市政管理学士学位，于2018年获得经济学和市场营销硕士学位。在校期间，他创办了一家饮用水供应企业。2019年，他开始为俄罗斯一家舞蹈运动学校连锁机构担任“主教练”。

申请人现居美国，称美国舞蹈学校已向其提供编舞师职位。他表示希望最终在美国开设自己的舞蹈学校，并开发在线舞蹈课程。

B. 证据标准

记录未表明——申请人也未声称——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奖项。因此，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十项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

1 如果某项证据标准不能“直接适用”于申请人的职业，其可提交“可比证据”以证明资格。8 C.F.R. § 204.5(h)(4)。

记录支持USCIS的认定，即申请人提交了其作为其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委参与的证据，以及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示其作品的证据。见 8 C.F.R. § 204.5(h)(3)(iv), (vii)。

我们现在将审查USCIS关于申请人声称已满足的其他五项证据要求的认定。为满足这些标准，其证据必须客观符合适用法规描述的参数。一般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 USCIS和[行政上诉办公室]均不得单方面施加超出8 C.F.R. § 204.5规定的新颖实质性或证据要求。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1121 (9th Cir. 2010)。

1. 较低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

该标准要求“ [外籍人士]获得其努力领域内卓越成就的较低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的文件证明。 ”8 C.F.R. § 204.5(h)(3)(i)。

在裁定该要求时，USCIS首先确定申请人——而非例如其雇主——是否获得奖项或奖励。一般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Criterion 1。若是，该局随后确定奖项是否针对适用领域内的卓越成就以及是否具有国家或国际公认性。同上。

申请人提交了关于其声称在2006年至2011年间获得的若干舞蹈相关奖项的信件和照片副本。这些奖项包括在I[已隐去]和[已隐去]中获得第一名。SCOPS认定缺乏充分的独立客观证据——例如媒体关注或公告——证明申请人获得这些奖项及其所谓的国家或国际公认性。

记录中的许多照片并不支持申请人获得这些奖项。他未出现在这些照片中，照片仅显示其声称赢得的奖杯。但其前教练和一名俄罗斯舞蹈运动联合会主席的信件详细说明了其奖项，并与奖杯照片中奖牌上的翻译信息相符。此外，与其共事的一名分校舞蹈学校经理和一名舞蹈工作室主任的信件陈述其获得了多项国家和国际舞蹈奖项。因此，优势证据证明申请人获得了这些奖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SCOPS忽视了“ 此类国际体育赛事在其各自领域内如何被记录和认可的语境 ”。他辩称SCOPS无视了“ 这些赛事作为国际锦标赛的基本性质。这些奖项并非孤立或区域性的，而是全球受尊重的竞赛体系的一部分。 ”

申请人主张颁发这些奖项的组织是舞蹈运动的领导者。他表示：“ 它们的声誉确保其授予的奖项符合国家或国际公认的标准。 ”他辩称SCOPS不当贬低了“ 全球知名组织在舞蹈运动等高度专业化领域中颁发奖项的重要性。这些奖项

反映了国际舞台上的卓越成就，由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受尊重和成熟组织所认定。”他表示，来自专业社群、官方管理机构以及行业特定平台的认可“是那些可能未被主流媒体广泛报道但在其领域内仍具有国际公认性的领域中，卓越成就的标准认可方式。”

然而，我们同意SCOPS的意见，即记录缺乏关于这些奖项所谓的国家或国际公认性的充分证据。申请人主张这些奖项源于涉及来自多个国家舞者的国际比赛。但该证据标准要求国家或国际公认的证据。见 8 C.F.R. § 204.5(h)(3)(i)。比赛的国际化性质并不证明来自多个国家的人（除参与比赛者外）知晓这些奖项。见 Guida v. Miller, No. 20-CV-01471-LB, 2021 WL 568850, at *9 (N.D. Cal. Feb. 16, 2021)（维持USCIS的认定，即“一项对国际参与者开放的活动并不确立其国际或国家重要性或公认性”）。

申请人主张这些奖项具有国际认可度，因为它们由“全球知名组织”颁发。但是，申请人仍必须证明，授予奖项的组织之外的人认可这些奖项。见 Krasniqi v. Dibbins, 558 F. Supp. 3d 168, 182 (D.N.J. 2021)（引用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6 (D.D.C. 2013)（“仅来自颁奖组织本身的证据可能不足，如果它不能显示‘更大的受众如何看待[该]奖项’”）。

舞蹈运动联合会主席的信函称，该组织为舞蹈比赛选择媒体报道，并且申请人赢得的所有比赛都有媒体报道。但记录中缺乏关于其舞蹈获奖的出版物佐证证据。

申请人引用了颁发奖项的组织的网站。这些网站表明这些组织具有国际范围。但是，就其声称这些网站公开宣布其奖项而言，他必须记录这些公告，并证明俄罗斯或其他国家的人在网站上读到了关于其奖项的内容。见该法第 203(b)(1)(A)(i) 条（要求 EB-1 申请人通过“大量文件”证明其成就得到认可）。

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其舞蹈奖项属于其所述的交际舞编舞领域。记录中的证书、信函和照片表明其获得的是舞蹈奖项，而非编舞奖项。

在 I-140 表格（外籍工人申请）上，申请人称，作为交际舞编舞者，他“指导排练，教授舞者舞步和技巧以达到预期效果”。他说他还“教授学生、舞者和其他表演者节奏和诠释性动作”。因此，记录表明编舞者类似于舞者的体育教练。联邦法院已认定，USCIS 正确区分了教练和运动员领域。见，例如，Mussarova v. Garland, 562 F. Supp. 3d 837, 843-45 (C.D. Cal. 2022)（认定授予申请人作为水球运动员的奖项并不反映水球教练领域的卓越）；另见 6 USCIS 政策手册 F.2(A)(2)（“竞技体育和教练依赖不同的技能组合，通常不属于同一专业领域。”）。USCIS 政策规定：

领域）；另见 6 USCIS 政策手册 F.2(A)(2)（“ 竞技体育和教练依赖不同的技能组合，通常不属于同一专业领域。 ”）。USCIS 政策规定：

如果[申请人]在作为运动员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的年份之后有较长的时间来建立其作为教练的声誉，则根据具体事实，审理人员可对[申请人]作为教练或管理者的成就证据给予更重或排他性的权重。

6 USCIS 政策手册 F.2(A)(2)。

记录显示，申请人年轻时作为舞者参赛，但过去约 15 年主要担任编舞者或舞蹈教练。因此，他有较长的时间来建立其作为编舞者/教练的声誉。根据 USCIS 政策，他不能依赖其作为舞者的奖项来证明其声称的作为编舞者的杰出能力。申请人未证明其奖项属于其所述的交际舞编舞领域。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其在其领域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卓越奖项。因此，我们将维持 SCOPS 关于该证据标准的认定。

2. 协会会员资格

为满足该证据要求，申请人必须提交“ [其]在寻求分类的领域中协会会员资格的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8 C.F.R. § 204.5(h)(3)(ii)。

申请人提交了其舞蹈裁判执照、俄罗斯舞蹈运动联合会对舞蹈裁判的要求、以及一个编舞者工会的证书和章程的副本。申请人称，其基于舞蹈裁判身份拥有该联合会的会员资格。

SCOPS 认定，没有足够证据表明申请人获得裁判执照或加入舞蹈运动联合会要求杰出成就或由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在上诉中，申请人声称 SCOPS 的决定“ 忽视了联合会体育裁判准入要求的严格性和具体性 ”。他说，候选人必须首先是“ 一级体育裁判 ”，并至少培训过两名达到高级技能等级的运动员。申请人称：“ 这些要求远远超过基本会员资格或参与的要求，表明只有表现出重大成就和专业知识的人才有资格在这些协会中担任裁判和体育裁判。 ”据申请人称，“ 舞蹈运动领域公认的国家专家小组 ”对两个协会进行资格和认证程序。他说：“ 要求中提到的裁判考试由具有

该领域专业知识的资深专业人士管理和评估，从而满足会员资格由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标准。”

SCOPS 认定，关于舞蹈运动联合会的证据中未提及专家。但申请人称，“ 评估过程本身必然涉及舞蹈运动领域公认权威的评估。裁判和许可委员会由根据其资格选出的专家组成，确保会员资格反映该领域权威评判的杰出成就。”申请人称，该联合会是一个国家公认的管理机构，在国际舞蹈运动组织中代表俄罗斯，其附属机构和成员在国内外舞蹈运动界广受认可。他主张：“ 加入该组织意味着一定水平的专业知识和成就，符合 EB-1 会员资格标准的字面含义。”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舞蹈运动联合会要求由其领域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准入要求显示，其在该联合会的裁判执照要求：完成舞蹈和体育活动；在某些学科完成“ 大师班 ”；至少培训两名达到一定水平的运动员；以及通过资格考试。但证据并未证明这些要求中的任何一项构成杰出成就。在申请人执照的“ 颁发执照理由 ”下，文件仅写明：“ 在[舞蹈运动联合会]裁判小组接受培训，通过‘ 比赛规则 ’考试。”此外，联合会网站的一份打印件显示，该组织有 180 名裁判，表明申请人的执照在该领域并不那么杰出。

证据也不支持律师的断言，即“ 裁判和许可委员会由根据其资格选出的专家组成 ”。见，例如，Matter of S-M-, 22 I&N Dec. 49, 51 (BIA 1998)（“ 书面论证意见、复议动议或上诉通知中的陈述不是证据，因此不具有任何证据权重 ”）。记录未指明委员会成员或确立其作为专家的国家或国际认可度。

申请人作为编舞者工会会员的文件也不符合该标准。工会章程规定，会员候选人必须向工会执行机构提交书面申请。但记录未说明会员标准或指明执行机构成员。因此，申请人未证明该工会要求其成员具有由国家或国际公认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见，例如，IK Sch. of Gymnastics v. Neilson, No. 1:17-cv-02822 (TNM), 2018 WL 5312190, at *5 (D.D.C. Oct. 26, 2018)（“ 正如 USCIS 在其决定中所说，该校未提交任何证据表明乌克兰国家艺术体操会员资格和‘ 体育大师 ’称号要求由其领域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 ”）。

申请人未证明其加入要求成员具有由国家或国际公认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的协会。因此，我们将维持 SCOPS 关于该证据要求的认定。

3. 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该标准要求“ [外籍人士]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 ”8 C.F.R. § 204.5(h)(3)(v)。

USCIS 首先确定申请人是否在其领域做出了原创贡献。见一般 6 USCIS 政策手册 F.2(B)(1)，标准 5。如果是，则该机构随后确定原创贡献是否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同上。

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他撰写的关于其舞蹈方法的培训手册副本。他还提供了舞蹈运动联合会以及他在俄罗斯担任首席教练的舞蹈学校连锁机构官员的支持信。

SCOPS 未质疑培训手册的原创性。但 SCOPS 认定没有足够证据表明其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训练方法对“ 俄罗斯及国际范围内的体育舞蹈界产生了实质性影响 ”。他表示，在其课程下训练的学生“ 在比赛中取得了显著成绩 ”。他说，舞蹈学校连锁机构和体育舞蹈联合会已采用了他的方法。此外，一封来自俄罗斯职业舞者/编舞师/教练的信函（该教练于2007年至2010年期间指导申请人）指出，美国教练已采用了申请人的方法。申请人主张，其课程被美国教练采用“ 证明了其全球相关性和影响力，巩固了其作为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的地位 ”。

尽管申请人提交了证据，我们仍同意SCOPS的意见，即他未能证明其训练方法对其领域具有“ 重大意义 ”。我们认可舞蹈学校连锁机构明显采用了其方法，以及该连锁机构在俄罗斯20多个城市运营100家分支机构的事实。但记录中缺乏关于该领域范围的充分信息，无法确定该连锁机构使用申请人方法是否具有重大意义。

此外，关于训练手册意义的大部分证据来自申请人的前雇主、同事和教练。记录中缺乏关于其手册在更广泛领域中意义的充分独立、客观的证据。参见Strategati, LLC v. Sessions, No. 18-cv-1200, 2019 WL 2330181, at *6 (S.D. Cal. May 31, 2019)（维持USCIS的陈述，即“ ‘ 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 ’一语要求产生超出雇主、客户或顾客范围的实质性影响 ”）。此外，记录中缺乏确认美国教练使用其方法的文件，也未表明有多少美国教练使用其课程。因此，我们也无法确定该手册的国际意义。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原创贡献对其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因此，我们将维持SCOPS关于该证据标准的认定。

4. 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为满足此要求，申请人必须提交“ [证]据证明[其]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8 C.F.R. § 204.5(h)(3)(viii)。

USCIS首先确定申请人是否曾在组织、机构或组织/机构的分支/部门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Criterion 8。领导角色是指申请人是（或曾是）组织、机构、分支或部门内的领导者。同上。相比之下，关键角色是指申请人“ 以对组织或机构活动成果或组织/机构分支/部门活动成果具有显著重要性的方式做出了贡献。 ”同上。

接下来，USCIS确定申请人担任或曾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组织、机构、部门或分支是否具有杰出声誉。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Criterion 8。在此语境下，“ 杰出 ”一词意为“ 以卓越、显赫或优秀为标志 ”或“ 与杰出人物相称 ”。Distinguished, Merriam-Webster Online Dictionary, www.merriam-webster.com。相关因素不仅包括组织的相对规模或存续时间，还包括其他信息，如客户群规模或相关媒体报道。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Criterion 8。

申请人提交了舞蹈学校连锁机构官员和体育舞蹈联合会主席的信函。SCOPS认定证据不足以证明其曾在这些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或这些组织具有杰出声誉。

在上诉中，申请人首先主张SCOPS以体育舞蹈联合会信函缺乏其任职日期、职位和职责为由不予采信存在错误。SCOPS认定“ 该标准要求提供诸如经历或就业证明信之类的证据 ”。申请人主张“ 法规的明文规定并未对该标准施加就业要求 ”。他表示自己从未为该联合会工作，但作为舞者、裁判和编舞师与该组织“ 合作 ”过。

申请人正确指出，8 C.F.R. § 204.5(h)(3)(viii)的明文规定要求“ 担任 ”领导或关键角色，而不一定是受雇于该角色。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at 1121（“ [N]USCIS和[AAO]均不得单方面施加超出8 C.F.R. § 204.5规定的新颖实质性或证据性要求。 ”）因此，SCOPS本应考虑体育舞蹈联合会主席的信函。

主席的信函陈述了申请人在体育舞蹈联合会担任各种角色的参与情况，包括与联合会舞蹈教练实施其训练方法以及指导联合会舞蹈裁判。主席表示，“ [申请人]在所有这些角色中的表现具有如此显著的重要性，以至于没有他的参与，我们比赛和培训项目的成功将有所不同。 ”也许如此，但证据并未证明其在联合会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虽然培训舞蹈教练和指导舞蹈裁判对联合会很重要，但记录未能充分证明

申请人的贡献对该组织活动成果具有“显著重要性”。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Criterion 8（定义“关键角色”一词）。

此外，虽然记录显示该联合会成立于30多年前，但记录并未证明该组织具有杰出声誉。申请人主张，该联合会在俄罗斯体育舞蹈锦标赛中代表其城市、与世界联合会合作以及为“精英舞者和裁判”提供培训监督，证明了其杰出声誉。但记录中缺乏关于其他组织或人士如何看待该联合会的充分证据。参见Cuckic v. Jaddou, No. 21-CV-8395, 2023 WL 2586031, at *5 (S.D.N.Y. Mar. 21, 2023)（“USCIS当时制定且至今仍然有效的规则，将以仅从组织自我宣传材料中获取的证据不足以证明为由予以拒绝。”）

关于申请人与舞蹈学校的合作，该连锁机构的首席执行官（CEO）表示，申请人通过开发该连锁机构的训练方法发挥了关键作用。CEO表示：

“得益于[申请人]非凡的方法，我们的学生取得了卓越的成绩，赢得了广泛认可，并提升了学校在全俄罗斯的声誉。这反过来促进了我们公司的快速扩张，在俄罗斯各地开设了众多分支机构以及学校在舞蹈界日益增长的受欢迎程度即为明证。”

但一篇2017年的新闻文章对申请人方法对舞蹈学校连锁机构的重要性提出了质疑。该文章发表于该连锁机构聘用申请人约两年前，称“该公司的主要特色……是其自己的教学方法。”文章引用CEO的话说：“我们开发了自己的儿童教学体系，该体系有助于根据学生年龄实现预期效果。”

该文章表明，在聘用申请人之前，舞蹈学校连锁机构已有自己成功的训练方法。文章指出，该连锁机构成立于文章发表约两年前，当时已经开始发展，已开设35家分支机构。该文章对申请人是否开发了该连锁机构的方法以及其所称方法对该连锁机构的重要性提出了质疑。因此，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在该连锁机构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5. 高薪或显著高报酬

该标准要求“[证]据证明外籍人士相对于领域内其他人获得了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以提供服务。”8 C.F.R. § 204.5(h)(3)(ix)。

申请人提交了舞蹈学校连锁机构的收入证明以及俄罗斯舞蹈编舞师薪资在线报告的打印件。收入证明显示，2022年7月至2023年7月，作为舞蹈学校连锁机构的总教练，申请人每月获得150,000卢布

，约合每年18,000美元。一份俄罗斯求职网站的打印件显示，2023年，其所在城市编舞师的平均月薪为30,000卢布，为其工资的五分之一。

审理主任认定证据不足以证明该平均月薪适用于申请人的职业。收入证明将其职位列为“总教练”，但求职网站列出的是“编舞师”的平均月薪。审理主任表示：“申请人未提交确凿证据证明舞蹈职业中存在类似的总教练个人。”

USCIS政策规定，当将申请人的薪资与工资调查进行比较时，某一职业的描述“可能具有相关性”。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l), Criterion 9。“包含多个职业或多个行业的宽泛描述可能无法与该领域的其他人员提供准确的比较。”因此，审理主任对比较职业提出质疑是恰当的。

申请人主张“编舞师”是“适当的比较群体”。但其论点并不支持该主张。

首先，申请人承认他在该舞蹈学校连锁机构中担任的职务不止是编舞师。他表示：

申请人的薪资反映了其职位的多面性。作为[该连锁机构]的总教练，其职责超出编舞范围，还包括：开发创新训练方法；指导精英舞者；担任高水平比赛评委；以及指导其他教练和评委。这些额外职责证明其相较于标准编舞师应获得更高报酬是合理的，后者的角色仅限于编舞，不具备此种影响力广度。

申请人还表示，SCOPS对工资调查比较群体的质疑：

忽视了申请人角色的独特性以及体育舞蹈领域内缺乏可比角色的事实。申请人的职责包括编舞、评判、指导和训练，使其自成一类。其报酬反映了其杰出贡献，无法直接与较低层级的编舞师或不够全面的角色相比较。

（着重号为后加）。2

申请人关于其总教练职责范围的论点使人们对使用编舞师作为适当工资比较群体产生疑问。他未能证明其职责组合是“独特的”，也未能证明其领域缺乏比编舞师更具可比性的职业。参见 Skokos v. US. Dep 't o_fHomeland Sec., 420 F. App'x 712, 713-14 (9th Cir. 2011)

2 申请人还主张“俄罗斯在表演艺术方面拥有丰富的文化传统，该领域的顶尖专业人士因其国家竞争激烈且享有盛誉的舞蹈环境而获得高于同行的薪资。”但他提交的工资调查仅涵盖俄罗斯。因此，该论点无法解释其薪资与调查所列俄罗斯编舞师平均薪资之间的巨大差异。

（认定申请人相对于其领域内其他人拥有高薪的证据不足，其中“ 记录中关于可比薪资的唯一证据是平均‘ 保安 ’的薪资 ”，且“ [根据][申请人]自己的描述，他远不止是一名保安 ”）。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该体育舞蹈连锁机构总教练的薪资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而言是高的。因此，我们将维持审理主任关于该证据标准的认定。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满足其声称已满足的五项证据要求。因此，他未能达到所请求移民签证类别所需的证据标准数量。我们将因此维持对申请的否决。

命令：上诉被驳回。

11